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

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做出的调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独立董事：梅志成、冷军、阮殿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